

本會就107年度憲三字第36號等聲請案爭點意見

一、檢視鈞院釋字第588、636、690號解釋，認為應予嚴格檢視之主要理由，係強制工作為機構式內之保安處分，與一般犯罪受刑人限制人身自由的刑罰本質無異，其程序應符合憲法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一)對於犯罪之法律效果，我國係採刑罰及保安處分之雙軌制裁體系，而保安處分係為預防犯罪，保護社會安寧，對有危險性犯人所為保全或矯治之刑事處遇措施¹，依個別犯罪人之「教育需要性」或「矯治必要性」，透過刑罰以外處遇措施予以排除，預防再犯，並使其再社會化²。

(二)宣告保安處分性質之強制工作，現行法包括刑法第90條第1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下稱組織條例)第3條第3項及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下稱盜贓條例)第3條規定，目的係為輔助刑罰功能之不足³。保安處分依其執行地點，可分為機構內保安處分(即有固定保安處分處所)及機構外之社區處遇。依目前實務，強制工作之受處分人，男性於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下稱泰源技訓所)，女性則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附設之技能訓練所實施，可見強制工作顯係機構內之保安處分。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29條及刑法第161條規定，若受處分人於機構內保安處分執行中脫逃，將受刑事追訴及處罰，受處分人負有停留於保安處所義務，其人身自由遭受剝奪，實與一般犯罪受刑人無異⁴。

¹ 林鈺雄，新刑法總則，自版，98年9月，頁28。

² 吳忻穎、林晉佑，責任能力調查與監護處分執行現況之探討，矯政期刊第9卷第1期，109年1月，頁75。

³ 司法院釋字第528號解釋。

⁴ 法院亦認為「保安處分之措施亦含社會隔離、拘束身體自由之性質，其限制人民之權利，實

(三)保安處分性質之強制工作，旨在對有犯罪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怠惰成習而犯罪者，令入勞動場所，以強制從事勞動方式，培養其勤勞習慣、正確工作觀念，習得一技之長，於其日後重返社會時，能自立更生，期以達成刑法教化、矯治之目的⁵。亦即欲透過強制工作處分，矯治「犯罪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怠惰成習」此等偏差性格，考量其與刑罰同屬刑事制裁一環，受處分人負停留一定處所義務與一般犯罪受刑人無異，依司法院釋字第690、636、588號等解釋意旨，應受較嚴格檢視，並應遵守憲法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要求。

二、針對本案所列爭點意見如下：

(一)刑法第90條、組織條例第3條、盜賊條例所規定之強制工作，是否侵害人性尊嚴？或侵害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或違反一罪不二罰原則？

1、強制工作措施，深究其事物本質就是「勞動改造」而已，無法達成預防矯治的目的，是出於毫無任何科學根據的不當聯結，其作為「保安處分」，是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國家人權委員會建議鈞院應與時俱進，宣告強制工作措施違憲

(1) 保安處分與刑罰得採二元制度的存在合理性說明，僅係基於預防犯罪的目的，否則就為一罪兩罰：

我國刑法體系採刑罰與保安處分的雙軌制，係因採用德國刑罰體系的應報與預防理論，前者強調罪責應報，後者強調預防犯罪之目的，

與刑罰同」參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44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9年上易字第1408號判決、同院109年度上易字第2056號判決。

⁵ 另參見吳燁山，保安處分之探討研究：以強制工作處分感訓處分為中心，司法研究年報，86年，第73頁。

而保安處分的目的乃基於特別預防理論，其所謂「特別」(special)是指「個別犯罪人」，透過對犯罪人的矯治、教化，而降低再犯率。現行保安處分概分為感化教育（3年以下）、監護處分（5年以下）、禁戒處分（1年以下）、強制工作（3年以下）、強制治療（治癒為止）、保護管束（3年以下）與驅逐出境等措施。舉例而言，禁戒或強制治療處分，執行中必須安置受處分者於醫療院所，並由醫師施以藥物或治療，確實與為個別犯罪人矯治教化與社會復歸具有關聯性，故未達預防犯罪的目的之保安處分，就為一罪兩罰。

(2) 強制工作無法達成矯治目的，違反禁止不當連結原則，使得強制工作成為一種延長自由侵害刑度的變相有期徒刑而已，顯然違反罪刑相當原則：

〈1〉經查，現行「強制工作」措施，依據刑法第90條、組織條例第3條與盜賊條例所規定之強制工作，均為「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目的分別為矯治「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參與者……」、「十八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有犯罪之習慣者」使其回歸社會。然而其手段僅為「令入勞動場所」，為何在強制工作僅有一種型態「勞動」，是否「不勞動」工作是會形成罪惡，造成犯罪；又或者如果「犯罪」作為一種工作型態，會比「正當工作」比較不勞動，如果參考吳庚大法官在司法院釋字第404號解釋之不同意見書所提及，工作權之保障範圍

應為：(一)凡人民作為生活職業之正當工作，均受國家之保障，且屬工作權之核心部分；(二)人民有選擇工作及職業之自由，國家不得違背個人意願強迫其就業或工作；(三)取得各種職業資格者，其職業活動範圍及工作方法之選擇，亦受憲法之保障，法律或各該職業之自治規章雖得加以規範，但均不應逾越必要程度。所以採犯罪謀生，係因並非工作權保障的範圍，且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或名譽所以才會加以處罰，但也僅只於此，國家與刑法萬萬不可自以為是，以毫無實益的強制工作的名義，變相延長刑罰之執行。舉例而言，有一位天才電腦駭客，組織一個駭客犯罪組織，到處劫富濟貧，被捕審判後，施以強制勞動，就會讓他放棄使用電腦作為謀生工具嗎？莊子在肢篋篇曾說：故跖之徒問於跖曰：『盜亦有道乎？』跖曰：『何適而無有道邪！』夫妄意室中之藏；聖也；入先；勇也；出後；義也；知可否；知（智）也；分均；仁也。五者不備而能成大盜者，天下未之有也等語。以將不具事理上關聯的強制勞動措施與矯治目的相互結合，其手段既不正當，手段與目的亦無合理的連結關係，稱不上有獨立成為矯正犯罪者性格的強制工作的保安處分，最後只是將強制工作淪為一種延長自由侵害刑度的變相有期徒刑而已。

〈2〉若再從比較法來觀察，與我國刑法相同，德國與瑞士在1930年代均於立法中肯認刑罰及保安處分，而保安處分的諸型態中，都存在

強制工作的制度，德國法於1934年首先納入規定於第42d條中的「強制工作拘禁」(die Unterbringung in einem Arbeitshaus)，而瑞士法接續於1937年於其刑法典第100條，規定「拘禁於勞動教養機構」(Einweisung in die Arbeitserziehungsanstalt)的保安處分型態。兩個比較法上的保安處分，其要件與內容與1935年生效的我國法強制工作大同小異。然而，德國法與瑞士法均先後廢除訂定於1930年代的強制工作處分(德國於1969年廢除；瑞士於2006年廢除)，雖然其法律上都訂定替代的危險犯罪人監禁措施，但至少這種對抗習慣型犯罪人的保安處分，已經不復存在於同期的法律制度中⁶，併予敘明。

2、就人身自由之保障，強制工作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9條第1項規定

- (1) 公政公約第9條第1項規定：「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恣意⁷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明定人身自由屬公政公約所保障人權，而所謂人身自由剝奪，係指涉及對人民活動的更嚴格限制，將其限制在一個更狹窄的空間內⁸。為保障人身自由，公政公約不僅禁止非法拘禁，亦禁止國家恣意拘禁，本項所稱恣意，包含不適當、不正當、缺乏可預見性及違

⁶ 許恆達，論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月旦法學，第214期，92年3月，第211頁。

⁷ 原文為「arbitrary」，有翻譯為「無理」、「任意」，惟為符合行政法上習慣用語，本文譯為「恣意」。

⁸ 公政公約第35號一般性意見第5點：「與第12條所說只是對行動自由的限制相比，剝奪自由涉及對活動的更嚴格限制，將其限制在一個更狹窄的空間內。剝奪自由的例子包括員警拘留、arraigo、還押羈押、判罪後監禁、軟禁、行政拘留、非自願住院、兒童機構監管及在機場的某個禁區內監禁以及非自願轉送。」。

反正當法律程序、比例原則等情形⁹。又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於公政公約第35號一般性意見第21點指出：「在一個刑事判決為保護他人安全包括一段懲罰性刑期及隨後一段非懲罰性刑期的情況下，服完懲罰性刑期之後，為避免任意性，之後監禁必須有令人信服的正當理由，即根據所犯罪行的嚴重性及被監禁者再犯同樣罪行的可能性。……這種監禁的條件必須不同於服懲罰性刑期犯人的監禁條件，其目的必須是對被監禁者改善及使其融入社會。」是則，據上開公約、一般性意見可知，懲罰性刑期以外所執行之強制工作，國家對此類「強制工作被監禁者」之危險或威脅，須提出令人信服之正當理由。但是「強制工作」的監禁條件，並無實證有助於受處分人改善及重返社會適應生活，所以不符合公約規範。此外，隨拘禁時間愈長，造成停止強制工作等配套機制或措施應更為複雜、紊亂，加重侵害強制工作者之人身自由。

(2) 依據監察院調查¹⁰發現，現行強制工作與刑罰毫無差異，舉例而言，依據泰源技訓所現狀，因監所人力不足，並考量技能訓練效益，對於

⁹ 公政公約第35號一般性意見第11點：「第1項第2句禁止恣意逮捕或拘禁，而第3句禁止非法剝奪自由，即剝奪自由不是依照法律所確定的根據及程序。兩項禁止重疊，因為逮捕或拘禁可能違反適用的法律，但不是恣意的；或者，法律上允許，但卻是恣意的；或既是恣意又是違法。沒有任何法律依據的逮捕或拘禁也是恣意的。……」第12點：「逮捕或拘禁可能是依國內法授權的，但仍可能屬於恣意。『恣意』這一概念不能與『違法』劃等號，必須給予更廣泛的解釋，使其包括不適當、不正當、缺乏可預見性及正當法律程序，以及合理性、必要性及比例原則等要素。例如，根據刑事指控實行的還押拘禁，在任何情況下都必須是合理的、有必要的。……」。

¹⁰ 「據悉，我國刑事制度中之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制度，與一般服刑時之工作內容相當，究其實際運作狀況為何？是否能達到嚇阻及教化慣竊或組織犯罪者之目標？法院對符合宣告保安處分要件之被告，於判決時為強制工作宣告之比率為何？等情」一案(108司正0001)。

刑前實施技能訓練，因距正式出監尚久，易致所學技藝生疏，所以以受刑人為主，強制工作受處分人為輔，實施技能訓練，兩者毫無任何差異性。強制工作受處分人俟於本刑執行期間，再依其自願參加技能訓練，未強制規定曾受處分者參加技能訓練，未參加技能訓練者，予以配業工場參加作業。是以，刑前執行強制工作處分，在受處分人處分期間，並未實施技能訓練，而是與一般受刑人一同作業，至其本刑期間，亦係依其意願參加技能訓練，可見並未強制受處分人施以勞動，受處分人與一般受刑人之處遇實無明顯差異，既無明顯差異，則形同變相延長受處分人之刑期，與罪刑相當性原則不符¹¹，過度侵害受處分人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¹²。而當受處分人與一般受刑人處遇並無不同時，顯示強制工作處分之監禁條件，不具改善或使其融入社會之功能，此時國家對被告實施如此監禁，即欠缺令人信服之正當理由。再則，上開調查案經監察院糾正後，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固修正作法，強制受處分人於處分期間至少參加2項技能訓練，並修正規定，使合於結訓後5年內得報請假釋(免訓、停止執行)或期滿出矯正機關者，得遴選參加技能訓練。然而，倘受處分人執行刑大於5年者，仍存有「距正式出監尚久，易致所學技藝生疏」及「無助於受監禁者改善及融入社會」之疑慮。

¹¹ 司法院釋字第804號解釋：「對於犯罪行為施以剝奪人身自由之刑罰制裁，除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外，更將同時影響人民其他基本權利之實現，是其法定自由刑之刑度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稱，始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另參見司法院釋字第790號解釋。

¹² 同此結論，許恆達，論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月旦法學，第214期，2003年3月，第210頁。

易言之，「刑前」實施強制工作，對受處分人於出監所後具相當職能而獲得適宜工作之成效可疑¹³，且欠缺實證研究，自違反公政公約第35號一般性意見第21點意旨。

(二)刑法第90條第1項有關強制工作之宣告、同條第2項但書免除強制工作處分之執行、同條第3項許可延長強制工作處分，以及第98條第2項免其刑之執行，法院所為宣告、許可延長或免除之程序；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4項；盜賊條例第5條第1項等，所規定法院得為各該裁判之程序，是否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公政公約第9條第1項規定「法定程序」，指剝奪人身自由之程序，應經法官審查¹⁴。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亦屬於處罰型人身自由剝奪，當然也應為絕對法官保留事項。司法院釋字第384號解釋指出，正當法律程序作為憲法的基本原則，包含實體與程序兩方面，就程序法而言，審判過程以公開為原則¹⁵。該號解釋中大法官認為：「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23條所定相關之條件」是以，本號解釋將憲法第23條所揭示比例原則的精神，納入作為人身自由正當法律程序的實質判準之一。即使處於非常時期，對人民身

¹³ 同此結論，吳景欽，組織犯罪的罪刑相當性原則，臺灣法學雜誌，第398期，2020年8月，第100頁。

¹⁴ 第35號一般性意見第23點：「第9條要求，執行經合法授權的剝奪自由的程序也應當是法律規定的，締約國應確保符合其法律規定的程序……它還要求應符合國內法規定，何時必須從法官或其他官員獲得繼續拘禁的授權。」

¹⁵ 司法院釋字第384號解釋理由書略以：「前述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兼指實體法及程序法規定之內容，就實體法而言，如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就程序法而言，如犯罪嫌疑人除現行犯外，其逮捕應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被告自白須出於自由意志、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同一行為不得重覆處罰、當事人有與證人對質或詰問證人之權利、審判與檢察之分離、審判過程以公開為原則及對裁判不服提供審級救濟等為其要者」。

體自由之處罰仍須合於憲法第8條及第23條之規定¹⁶。因此，對於人身自由之正當法律程序應採嚴格的審查標準，並應遵守憲法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要求及符合公政公約規範。

1、保安處分應遵守公平法院原則，保障當事人聽審請求權。法院宣告強制工作與嗣後審理免除或免予繼續執行強制工作之裁判，係採取書面審理，侵害當事人聽審權並違反公平法院原則

(1) 按公政公約第14條第1項要求，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於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本條所保障的包括在受刑事控告及因其權利義務涉訟者須予審判時出席法院的權利¹⁷。復按聽審請求權，為憲法第16條所規定訴訟權內涵之一。合法聽審權之保障，乃為確立當事人之訴訟主體地位，使其就裁判之相關訴訟資料，有知悉、閱覽、陳述之權利，進而對於重要之事實或法律爭議，有影響裁判基礎形成之機會。

(2) 就現行實務方面，據監察院108年之調查報告¹⁸指出：「法院宣告強制工作與嗣後審理免除或免予繼續執行強制工作之裁判，前後裁判審理密

¹⁶ 司法院釋字第567號解釋理由書。

¹⁷ 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9點：「第14條還包括在受刑事控告及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審判時出席法院的權利。在所有這些案件中，必須確保能夠利用司法機關，以確保所有個人在程序上，不被剝奪要求伸張正義的權利。並不限於締約國國民才可享有訴諸法院與法庭及在司法之前一律平等的權利，所有個人不論其國籍或無國籍，也不論其地位如何，不論尋求庇護者、難民、移徙工作者、無親屬伴隨兒童或其他人，只要身在締約國境內或受其管轄者均可享受這項權利。……」

¹⁸ 「據悉，我國刑事制度中之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制度，與一般服刑時之工作內容相當，究其實際運作狀況為何？是否能達到嚇阻及教化慣竊或組織犯罪者之目標？法院對符合宣告保安處分要件之被告，於判決時為強制工作宣告之比率為何？等情」一案(108司調0010)。

度差異甚大，後者一律採取書審，……未曾實際瞭解受處分人於強制工作期間之執行情形，且對於先前法院認為受處分人無正確工作觀念、犯罪成習、觀念心態偏差、對社會安定危險等節，概不聞問，……法院亦未詳予審酌²表所載內容與先前宣告強制工作判決之差異，即受處分人在技訓所期間遵守規定、服從管教，是否即屬『有效控制自我行為、對社會安定已無破壞性』？……即率予免除或免予繼續執行強制工作，難謂無寬嚴不一……」，是則，現行制度法院宣告強制工作與嗣後審理免除或免予繼續執行強制工作之裁判，採取書面審理，不採言詞審理，侵害當事人聽審權並違反公平法院原則。

2、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係屬人身自由剝奪，現行組織條例就強制工作之規範期間，應就個案差異，賦予法官裁量權，始符實質正當法律程序

- (1) 按保安處分必須基於行為人之行為符合刑法上不法行為構成要件及具備違法性，且行為人就該行為顯示出將來有再犯之可能性時，始能對之科處保安處分。亦即保安處分的對象必須具備犯罪反覆發生之危險性，並應以該危險性消滅時為保安處分終了之時。然而，囿於其危險性乃以行為人將來犯行為預測基準，難免缺乏既客觀又準確的標準，致極易侵害人權。故保安處分應如刑罰般受法治國原則中之法定主義的適用¹⁹。再則，因為保安處分以矯正、治療

¹⁹ 許福生，我國性侵害犯刑後強制治療之檢討，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04年1月6日，頁29；許福生，犯罪與刑事政策學，元照出版，101年9月修訂版，頁352。

行為人為核心概念，故對行為人施以保安處分措施應考量行為人本身的人格特質，然而行為人自身的生物及周遭生活環境等，皆為影響著行為的人格²⁰因素，保安處分的危險性概念只是對行為人特質的一種概略性統稱，並非可套用於全部行為人，所以對於行為人是否具有危險性的評估，應隨著保安處分措施種類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考量因素²¹。

- (2) 次按釋字第471號解釋認為保安處分與刑罰本質雖不同，但其所具有拘束人身自由的性質，實際上與刑罰並無不同²²，故保安處分之宣告應依個案情節始符合比例原則，所謂個案情節，就是在衡量行為人危險性高低與保安處分期間長短之關連，避免施行保安處分期間不足而無法治癒行為人，或科與過長處分期間而影響行為人的人身自由等基本權利。
- (3) 刑罰與保安處分皆具剝奪人身自由的性質，在憲法第8條的規範意旨下，應與刑罰的科處有相同程度的規範密度限制，即法院必須參酌與行為人本身的人格特質及生活環境等相關因素，於科處保安處分時衡酌各種事項。就組織條例對於「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參與者」、「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犯罪者」罰則輕重不一，然依該條例第3條第3項，卻規定強制工作期間一律為3年。由於保

²⁰ 郭靜晃，心理學概論，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4月初版，340-345頁。

²¹ 王琨穎，《保安處分之危險性概念》，頁96。

²² 釋字第471號解釋理由書：「保安處分之措施亦含社會隔離、拘束身體自由之性質，其限制人民之權利，實與刑罰同，本諸法治國家保障人權之原理及刑法之保護作用，其法律規定之內容，應受比例原則之規範，使保安處分之宣告，與行為人所為行為之嚴重性、行為人所表現之危險性，及對於行為人未來行為之期待性相當。」

安處分目的在於再犯危險性的預防，對於犯罪行為人行為的嚴重性、所表現的危險性等，應依個別化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處理。亦即應就個案差異，賦予法官裁量權，始符實質正當法律程序。

3、現行我國強制工作處分之實施，未能對受處分人施以特別預防之處遇，以達到改善及使其融入社會之目的，應予提供適當之更生教育及保護、就業機會或社會扶助等配套措施，以利重返社會自力更生

(1) 按公政公約第9條規定，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拘禁。再就公政公約第35號一般性意見第21點，為避免監禁的任意性，監禁必須根據所犯罪行的嚴重性及被監禁者再犯同樣罪行的可能性提出正當之理由，且監禁的條件必須不同於服懲罰性刑期犯人的監禁條件，其目的必須是對被監禁者改善及使其融入社會。另，對於監禁之採用必須是最後的手段。

(2) 我國對強制工作處分著重於使受處分人養成勤勞習慣與規律生活，並培養一般職場所需之「基本就業能力」；而各矯正機關之職業訓練班次，係針對特定專業技能（如長照、電銲、烘焙等），訓練受刑人出獄後能至特定產業就業之「專業職能」，在目標與做法上有所差異²³。然就監察院過往之調查報告指出²⁴：「據矯正署查復，執行機關對於所有強制工作受處分人，並

²³ 「據悉，我國刑事制度中之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制度，與一般服刑時之工作內容相當，究其實際運作狀況為何？是否能達到嚇阻及教化慣竊或組織犯罪者之目標？法院對符合宣告保安處分要件之被告，於判決時為強制工作宣告之比率為何？等情」一案(108司調0010)。

²⁴ 同註23。

未就受處分人被宣告依據(即『懶惰』、『遊蕩』、『犯罪習慣』或『犯罪組織危害社會、民主制度』等)，施以不同強制工作之方式與內容。該署並查復稱，強制工作受處分人於處分期間，其作業內容與一般受刑人無異。」顯見現行我國強制工作處分之實施，並未能對強制工作受處分人施以特別預防之處遇，以達到改善及使其融入社會之目的，與公政公約第35號一般性意見第21點要求不符。

- (3) 再就施以強制工作的保安處分之立意及手段以觀，施以強制從事勞動，係以培養其勤勞習慣、正確工作觀念，習得一技之長，以期能重返社會自力更生，然而強制工作受處分者，主要為數次犯罪，初犯而被宣告強制工作之比例甚低²⁵；再則，受處分人不乏已有正當工作，犯罪動機僅係抱持快速累積財富之僥倖心態，而以身試法者。故，非僅有執行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才能達到改善工作觀念之最後手段。若國家能提供適當之更生教育及保護、就業機會或社會扶助等配套措施，亦為改善受處分人不正確工作觀念²⁶之手段之一，從而學習一技之長，以利重返社會自力更生。

三、又本會認為現行強制工作在執行層面，對受處分人存有殘忍、不人道及有辱其人格的處罰情事，侵害人性尊嚴，違反公政公約第7條、第8條、第10條及聯合國「受刑人處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之標準

1、監察院於106年就「我國刑事制度中之令入勞動

²⁵ 許恆達，論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月旦法學，第214期，92年3月，第207頁。

²⁶ 姚孟岑，《論「車手」之刑事責任》，頁61。

場所強制工作制度，與一般服刑時之工作內容相當，其實際運作狀況、是否達嚇阻及教化慣竊或組織犯罪者目標、法院對符合宣告保安處分要件之被告，於判決時為強制工作宣告之比率等情」立案，經調查後(108司正0001號)就「強制工作受處分人之執行方式」、「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勞作金偏低」等情事，指出相關缺失如下：

- (1) 據矯正署查復，目前各技能訓練所對於強制工作受處分人之執行方式，與一般受刑人相同。此執行方式，不但與保安處分性質不符，更使強制工作處分形同變相對受處分人延長刑期，似有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之虞，法務部未能實質區分強制工作與一般徒刑之實際執行方式，未依法行政，核有重大違失。
 - (2) 目前強制工作處分執行機關，男性受處分人於泰源技訓所，女性受處分人則於高雄女子監獄附設技能訓練所。泰源技訓所位處偏遠，肇致訓練師資招募不易，又該地區工商業不發達，以農牧業為主，連帶影響受處分人勞作金偏低。又目前強制工作於刑前實施，上開技訓所實無從預為判斷受處分人釋放後之狀況，保安處分累進處遇規程第17之1條第1項規定與現狀顯未相符，法務部倘欲維持強制工作處分制度，允宜審慎衡酌強制工作立法目的，檢討技能訓練所設置地點並修正相關規定，俾發揮強制工作處分成效。
- 2、然而，依公政公約第7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其規定之宗旨是保障個人的尊嚴和身心健全，並以立法或其他措施來保障每一個人，使之

免於遭受第7條所禁止的各項行為傷害²⁷。公約第10條第1項另規定：「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按第21號一般性意見說明²⁸，公約第10條第1項為對因自由被剝奪而極易受害者而承諾的一項積極義務，並補充該公約第7條的禁止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規定。因此，……不僅不得以違反第7條的方式對待被剝奪自由者，……，而且不得使其遭受與喪失自由無關的任何困難或限制。……。並認為如同自由的人一樣，必須保障這些人的尊嚴得到尊重。更進一步指出²⁹，以人道和尊重其尊嚴的方式對待喪失自由者，是一項基本和普遍適用的規則。並要求對於犯人之處遇，說明適用有關聯合國標準諸如：《受刑人處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的程度³⁰。

3、再依據監察院109年之調查報告³¹指出：「……刑

²⁷ 公政公約第20號一般性意見第2點：「《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規定的宗旨是保障個人的尊嚴和身心健全。締約國有責任透過必要的立法以及其他措施保障每一個人，使之免遭第7條禁止的各項行為傷害，而不論行為者當時是以官方身分、還是以其官方身分以外的身分或以私人身分行事。《公約》第10條第1項的積極規定充實了第7條的禁止規定，該項規定『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

²⁸ 公政公約第21號一般性意見第3點：「第十條第一項為締約國規定了對那些因自由被剝奪而極易受害者而承諾的一項積極義務，並補充了《公約》第七條所載的禁止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規定。因此，不僅不得以違反第七條的方式對待被剝奪自由者，包括不得對其進行醫學或科學實驗，而且不得使其遭受與喪失自由無關的任何困難或限制。如同自由的人一樣，必須保障這些人的尊嚴得到尊重。喪失自由者除在封閉環境中不可避免須受的限制外，享有《公約》規定的所有權利。」

²⁹ 公政公約第21號一般性意見第4點：「以人道和尊重其尊嚴的方式對待喪失自由者是一項基本和普遍適用的規則。因此，這項規則的適用絲毫不取決於締約國現有的物質資源水準。必須不加任何區別地適用這項規則，不論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

³⁰ 公政公約第21號一般性意見第5點：「請締約國在其報告中指出他們適用以下適用於犯人處遇的有關聯合國標準的程度：《受刑人處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1957）、《保障所有遭受任何形式羈押或監禁的人的原則》（1988）、《執法人員行為守則》（1978）和《關於醫事人員（特別是醫師）在保護被監禁和羈押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方面的任務的醫事倫理原則》（1982）。」

³¹ 「據訴，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於105年10月間，收受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有關報請收容人免予強制工作之函文，惟該署無故延宕至106年2月間，始將相關資料檢陳臺灣高等檢察署鑒核，嗣雖經臺灣高等法院裁定免予繼續執行強制工作處分，但收容人已承受多強

前強制工作既已達得於免除的要件，不論檢察署或法院均應儘速辦理，此所以本院於收到檢察官聲請免予繼續強制工作當日即迅予裁定之原因，惟新竹地檢署卻拖延而超越正當的作業時程達4月之久，始予對外發文辦理，既提不出正當合理所以遲延的理由，此種不利益實不應由受刑人承擔。其後的刑罰執行如果不能扣除這段多出來執行刑前強制工作4個月的期間，對於受刑人就是形同一個殘忍、不人道及有辱其人格的處罰。」；另監察院108年之調查報告³²也曾指出：「據矯正署評估矯正機關在監受刑人之基本生活需求費用為3千元，惟據該署統計資料顯示，……至少2成以上的受刑人在監服刑無法滿足基本生活需求，亟待扶助與救濟，矯正署明顯已違背憲法第15條、第155條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第1項應予受刑人合於人道及尊嚴處遇之規定」。該報告另指出：「……全國45個矯正機關³³中，有3萬5,758(占比58.4%)之受刑(收容)人從事委託加工作業，每月收入卻十分低廉(從事委託加工作業每月平均所得勞作金低於500元者高達33個監所，其中8個監所低於200元)，相較於

制工作4個月之不利益。究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延遲發文是否涉行政違失？倘檢察官辦理保安處分所陳報之受處分人免予繼續執行強制工作案件已逾合理作業期間，受處分人之權益應如何救濟等問題等情」一案(109司調0074)。

³² 「據訴，現行監獄行刑法第30條，監獄可承攬公私營企業之作業，惟議定代工單價無合理合法的規範及標準，作業金缺乏合理分配，致使受刑人實際勞務所得的時薪只有25元，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喪失自由的人應受人道及尊重人格的對待』。各監所徵選工場作業的承攬廠商作業程序是否公開透明，足以可以阻絕人謀不臧情事？法務部對於各監所承攬公私營企業作業、契約議定的勞務報酬、作業金收入分配機制，是否設有審核的標準？有否建立督考監督的機制？另法務部有無依《監獄行刑法》規定，提供受刑人生活物品、衣被及其他必需器具？能否建立監獄作業金合理公平的制度，均涉及受刑人基本權利之維護等情」一案(108司調0014)。

³³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計有51個機關，扣除臺北少年觀護所、臺南少年觀護所、桃園少年輔育院、誠正中學、明陽中學等5個少年收容單位後，目前共有46個機關具有作業基金，彰化少年輔育院因政策因素，已於107年停止運作，故實際運作單位計有45個矯正機關。

僅有3,692名(占6%)的受刑(收容)人從事自營加工作業，平均每月收入卻相對於委託加工作業受刑人之勞作金高出許多倍(從事自營作業受刑人每月平均所得勞作金低於500元者僅5個監所，高於1,000元者達32個監所)，不但受刑人所得勞作金相差過鉅，易生不平之心，且與聯合國『受刑人處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76點矯正機關應建立受刑人工作公平報酬制度之規定不符。」前述情事，亦違反公政公約第8條第2項，任何人不得使充奴工之規範，亦與公政公約第21號一般性意見第5點，要求對犯人之處遇要適用受刑人處遇最低限度標準³⁴不符，顯然違反罪刑相當原則。

- 4、綜上，強制工作在執行層面上對受處分人存有殘忍、不人道及有辱其人格的處罰情事，不符公政公約第7條與第10條、聯合國「受刑人處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之標準，亦違反公政公約第8條第2項之規範。

³⁴ 聯合國「受刑人處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76點規定：「(第1項)對受刑人的工作，應訂立公平報酬的制度。(第2項)按此制度，收容人應准至少花費部分收入，購買核定的物件，以供自用，並將部分收入交付家用。(第3項)此項制度並應規定管理處應扣出部分收入，設立1項儲蓄基金，在收容人出獄時交給收容人。」